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高〔2026〕19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6年创新型产业集群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为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按照《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高新〔2026〕163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创新型产业集群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高新函〔2026〕446号）的相关要求，现将2026年创新型产业集群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应在市级区划范围内，原则上应依托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建设（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为准），由地级市及以上城市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业务主管部门作为申报单位。具体申报条件详见《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管理办法》（附件1）。

（二）已有创新型产业集群按照《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建设发展，重新申报认定。

二、申报流程

（一）平台申报。各设区市主管部门应切实提高对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严格遵循“持续培育、自愿申报、以评促建、动态调整”的原则，有序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和建设工作。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以下简称“申报平台”)线上进行2026年创新型产业集群申报。

（二）提交申请。10月16日前，有意愿申报平台集群的地市主管部门与省科技厅联系，并将申报集群简要情况的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后的pdf文档，一并发送至邮箱cxzj@kjt.fujian.gov.cn。10月23日前，省科技厅为有意愿申报集群的单位分配“申报平台”的登录账号。

（三）组织申报。各申报单位于10月26日—11月6日通过“申报平台”在线填写《创新型产业集群申报书》《创新型产业集群三年行动方案》（见附件2、3）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书要求内容详实、数据准确、论证充分。

（四）审核推荐。11月13日前，省科技厅将按照《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对创新型产业集群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并上传推荐函至“申报平台”。

（五）评审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各省级主管部门的推荐材料后，组织行业专家形成评审小组，按照申报条件对集群进行全面评审，择优确定认定创新型集群名单，并按程序公布。

三、工作要求

（一）坚守务实工作底线。创新型产业集群申报认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收费摊派、评比包装。应立足地方实

情开展工作，坚决杜绝举债创建、跟风创建等形式主义问题。

（二）压实责任严把质量。各设区市主管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落实举措，从严做好申报工作全流程审核，严格核查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性，杜绝弄虚作假、敷衍应付。

（三）严守时限强化监督。紧盯各项工作时间节点，按期完成遴选及材料报送，逾期视作自动放弃推荐资格。主动接受多渠道监督，对申报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四、常态工作

（一）及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要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及时如实提交所需统计数据，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集群开展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

（二）建立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库。对已列入省级以上开发区主导产业、距离申报要求差距不大的产业集群，参照填报《创新型产业集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通过邮箱报送省科技厅，经审核后择优列入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库。对本次申报未得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最终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列入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库。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库名单每年公布一次，公布时间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文件发布之后。

（三）加强培育支持。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部门要联合商务、工信、发改、自然资源、人社等部门，统筹市域内金融、科技、产业、土地、人才、数据等政策，加强对创新型产业集群内技术、场景、业态等新模式、新范式的针对性支持。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1-87304750/87808097；

邮箱：cxzj@kjt.fujian.gov.cn。

附件：1. 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管理办法

2. 创新型产业集群申报书

3. 创新型产业集群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进一步加强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建设管理和创新发展，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型产业集群是指通过企业、研发单位和服务机构分工合作与协同创新，不断提高创新资源配置效率，形成的科技创新能力强、产业创新生态优、创新融合效果好、技术贡献度高、经济带动作用大的产业集群。

第三条 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工作应紧扣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因地制宜，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着力构建创新引领、优势互补、多元融合的产业集群发展新格局。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制定相关政策、标准等，开展认定、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创新型产业集群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创

新型产业集群的培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创新型产业集群须满足以下五个方面要求：

（一）具有较强科技供给能力。创新型产业集群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创新产出成效明显，尤其在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布局多层次创新平台，推动创新基础设施与服务资源开放共享；拥有与主导产业相关联、省级及以上的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原则上不少于 3 家。

（二）具有较强企业创新能力。创新型产业集群内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中体现了主体作用，密切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科研攻关；相关联的上下游企业总数原则上不少于 30 家，其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总数占比不低于 1/3；近三年年均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之比不低于 4%。

（三）具有较强成果转化能力。创新型产业集群内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高效，搭建了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技术转移、创业孵化、投融资对接等平台，开展了市场化、专业化成果转化孵化服务；拥有省级及以上的孵化器、中试验证平台、技术转移机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等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原则上不少于 3 家。

（四）具有较强产业竞争力。创新型产业集群主导产业已纳入国家级产业发展规划，竞争优势、产业特色明显，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围绕主导产业方向，构建了专业化分工协作体系，培育一批优势骨干企业，并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近三年年均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300 亿元。

（五）具有较强的治理服务水平。创新型产业集群内公共服务体系较为健全，集群运营管理与服务保障水平较高，场景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严重偷税漏税、重大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完成国家及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要求。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创新型产业集群认定按照持续培育、自愿申报、以评促建、动态调整的原则，各级创新型产业集群业务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八条 申报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应在市级区划范围内，原则上应依托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建设（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为准），由地级市及以上城市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业务主管部门，包括各省（区）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地级市（州、盟），直辖市所辖区（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辖师市，

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第九条 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创新型产业集群申报受理，建立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库，制定和完善本地区扶持政策，为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提供必要支持。

第十条 省级主管部门在符合认定标准的基础上，从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库中择优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创新型产业集群认定工作，对省级主管部门推荐的集群进行评审，择优形成集群名单并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创新型产业集群。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创新型产业集群的统筹指导，健全政策服务体系，积极引导重大项目、创新平台、投资基金支持集群发展。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已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用于指导集群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对集群开展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支撑政策改革和管理服务。

第十五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规范招商引资各项工作要求下，统筹区域内金融、科技、产业、土地、

人才、数据等政策,开展制度规范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的创新工作,加强对创新型产业集群内技术、场景、业态等新范式、新模式的针对性支持。

第十六条 已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认定:

(一)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创新型产业集群,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期满后仍不合格的;

(二)在申报认定和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主体、主导产业等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报告的;

(四)不按照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提交统计数据的;

(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严重偷税漏税、重大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创新型产业集群申报书

(2026)

集群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盖章有效)_____

填报日期: _____2026 年 X 月_____

声明: 本申报书上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数据等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本单位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创新型产业集群申报表

(一) 基本情况一览表

申报名称:							
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主管领导	姓名		职称 / 职务		座机	
	主管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称 / 职务		手机	
	联系人	姓名		职称 / 职务		手机	
	地址			邮编			
	是否依托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建设	☐ 是 ☐ 否		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名称			
所属产业领域							
规划情况	是否纳入国家级产业发展规划	☐ 是 ☐ 否		产业发展规划名称			
申报产业基本情况	2023 年集群企业营业收入 (千元)			2023 年集群企业研发投入 (千元)			
	2024 年集群企业营业收入 (千元)			2024 年集群企业研发投入 (千元)			
	2025 年集群企业营业收入 (千元)			2025 年集群企业研发投入 (千元)			
	集群企业总数 (家)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专精特新企业数 (家)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 (家)			

	以上三类企业总数（排除重复计数后，即 1 家企业有多个称号，只计 1 次）		集群企业牵头或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数（项）	
	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数（个）		省级及以上科技服务机构数（个）	
	2023 年集群申请发明专利数（个）		2023 年集群授权发明专利数（个）	
	2024 年集群申请发明专利数（个）		2024 年集群授权发明专利数（个）	
	2025 年集群申请发明专利数（个）		2025 年集群授权发明专利数（个）	

(二) 产业链全景表

名称	产业链	细分方向	关键产品	代表企业	关键技术
× × 产业 链	上游 (原材料)	原材料 1			
		原材料 2			
		...			
	中游 (加工)	设计			
		关键零部件			
		加工工艺			
		加工装备			
		...			
	下游 (整体加工)	设计			
		制造			
		...			
	后期应用 市场	应用 1			
		应用 2			
		...			

注： 1. 请各申报单位系统梳理申报产业产业链构成，要求尽可能清晰、完备，属于本集群外的关键产品、代表企业及关键技术请注明。

2. 本表格仅供参考，可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地细分产业特色进行调整。

(三) 企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别	营业收入 (千元)	R&D 投入强度	承担国家级 / 省级项目数	主要产品
1							
2							
3							
...							

注：企业类别：A 高新技术企业 B 科技型中小企业 C 上市企业
D 独角兽企业 E 瞪羚企业 F 国家级专精特新 G 省级专精特新

(四) 研发服务体系一览表

大类	小类	名称	类别（国家级 / 省级）
创新服务机构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1	/
		2	/
			/
	技术转移机构	1	/
		2	/
			/
	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1	/
		2	/
			/
	人才服务机构	1	/
		2	/
			/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1	/
		2	/
			/
	中试验证平台	1	/
		2	/
			/
	技术交易平台	1	/
		2	/
			/
	其他	1	/
		2	/
			/

研发机构	国家实验室	1	/
		2	/
			/
	全国重点实验室	1	/
		2	/
			/
	省级实验室	1	/
		2	/
			/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1	/
		2	/
			/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1	/
		2	/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1	/
		2	/
			/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	/
		2	/
			/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1	/
		2	/
			/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	1	/
		2	/
			/
	研究院所	1	/
		2	/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
		2	/
			/
	院士工作站	1	/
		2	/
			/
	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
		2	/
			/
	其他	1	/
		2	/
			/
金融服务机构	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1	/
		2	/
			/
	担保公司	1	/
		2	/
			/
	小额贷款公司	1	/
		2	/
			/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1	/
		2	/
			/
	其他	1	/
		2	/
			/

附件材料

1. 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
2. 重点企业资质证明和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主要研发和服务机构资质证明
4. 主导产品的专利证书
5. 加盖公章的申报书封面
6. 其他可证明集群产业发展优势的支撑材料

附件 3

创新型产业集群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7—2029 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三、工作目标

到 2029 年，产业集群将发展为……，产业规模达到……
(需提供量化指标)。

四、产业发展现状

主要包括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政策链、服务链、人才链以及科技金融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参与全球产业链价值分工情况等。

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机遇：如，国家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战略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国内大循环市场优势；区域战略叠加赋能等。

挑战：如，区域产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加速带来转型压力；要素成本约束等。

六、重点任务

详细说明未来三年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发展计划与重点任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群改革创新：围绕集群改革提出系统性构想与实施计划，明确改革目标与预期成效，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等（目标与成效提供量化指标数据，拟出台政策文件提供暂定名）。

（二）融合创新：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明确发展目标、实施路径与预期成效。如，持续梯度培育创新企业主体，完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格局，聚力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通成果转化应用通道，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升级，实现科技研发与产业发展双向融合、互促共进等（培育企业数量、成果转化数量等关键指标可量化）；

（三）产业创新生态：创新型产业集群内拟构建的产业创新生态。如，提质升级各类创新平台载体，夯实产业创新硬件支撑，深入实施强链补链延链行动，完善上下游协同配套体系，推进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业态等（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绿色化转型升级等关键指标可量化）；

（四）经济带动作用：辐射带动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的预期成效和工作路径。如，持续集聚人才、金融等优质创新要素，深化产学研协同与对外开放合作，健全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全方位优化产业创新生态，全面提升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等（人才引育、经济提升等关键指标可量化）；

（五）国际影响力：确立提升国际影响力的发展目标和方式方法，可从国际市场竞争力、技术标准话语权、开放创新协同力、品牌行业影响力、产业链国际化水平等方面具体表述；

（六）建设运营：集群建设运营的工作方向和具体方法。如，健全集群运营调度机制，强化产业动态监测，实施企业梯度培育，盘活创新平台资源，精准保障发展要素，深化产业品牌与对外开放建设等。

（七）其他

七、保障措施

